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杨艳)

本人（杨艳）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客观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9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未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要求履行了其他相关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独立董事期间，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议案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的作用。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艳

2020 年 4 月 25 日